

附錄三：司法通譯『筆錄』專有名詞解釋與手語結構

- 一、 主持人：魏如君 台灣手語翻譯協會理事長
- 二、 主講人：劉書蚊 銓律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丙級證照手語翻譯員
- 三、 手語講解：謝漢和 台灣手語翻譯協會理事
洪文廣 高雄市聾人協會理事長
- 四、 筆錄樣張

		偵訊筆錄 第 1 次			
詢問時間	自 105 年 [] 月 21 日 05 時 00 分起 至 105 年 [] 月 21 日 05 時 25 分止				
詢問地點	[]	派出所偵訊室			
案由	公共危險案				
受詢人	姓名	[]			
	別(綽號)號	[]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			
	出生地	[]			
	職業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戶籍地址	[]			
	現住地址	[]			
	教育程度	大學畢			
電話號碼	[]				
	家庭經濟狀況	貧寒	勉持	小康	中產
應告知事項	你因涉嫌 公共危險 案，於受詢問時，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保持沉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問	上述年籍資料是否正確？現在時間 5 時，你是否同意接受詢問？			
	答	正確。同意。			
問	警方人員於查獲你時有無告知「得保持沉默，無須違背自己意				

受詢問人：[]

第 1 頁，共 4 頁

五、 筆錄句子視譯

- (一) 上述年籍資料是否為你本人？資料是否正確？你目前精神狀況如何？是否適合製作調查筆錄？
- (二) 以上所言是否是在清醒狀態和自由意識而為陳述？
- (三) 上述筆錄經通譯以手語朗讀於被訊問人確認無訛後始簽名捺印。

六、 三項權利告知

你現在涉嫌違反 性騷擾防制法，依法予以逮捕到案製作筆錄，依據我國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在訊問過程中你有下列權利：

- (一) 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二) 得選任辯護人(律師)到場。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三) 得請求調查本案對你有利之證據。

上述權利你是否知悉？



七、 提審法權利告知

「根據提審法第1條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但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依其規定。是否瞭解？」

八、 具結文

本人○○今到庭為106年度偵字第0001號竊盜案通譯，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如有虛偽之陳述，願受偽證罪之處罰。

九、司法用語詞彙與手語結構

詞彙	手語結構	中文白話解釋
偵訊	警察/問...	
筆錄	互問/記錄	
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教育程度	讀書/畢業/什麼	
年籍資料	生號碼/家地址/手機號碼/種種...	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號碼、職業、地址、聯絡電話、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
經濟狀況:窮	窮	
經濟狀況:勉強	省/(吃飯)/可以	
經濟狀況:小康	平平	
經濟狀況:中產	賺錢/不錯^^	
經濟狀況:富裕	富/極富	
前科	警察/逮捕/過/紀錄// 有移送	
素行	警察/逮捕/過/紀錄	



到案原因

詞彙	手語結構	中文白話解釋
傳喚(通知)	招來/問	
傳票	叫來/票	
拘提	抓來/問	有令狀的拘捕
逮捕	抓	無令狀的拘捕：針對現行犯、通緝犯
現行犯	犯法/看到/馬上/抓	
舉發.報案 告發	告訴/警察	向檢警單位申告犯罪事實
告訴	上告	被害人向檢警單位申告犯罪事實，並表明追訴的意思
自首	自己/舉手	犯罪事實尚未被發現
投案		犯罪事實已被發現
自白	自己/講出	被告在偵訊中坦白犯罪的陳述

檢察署階段

詞彙	手語結構	中文白話解釋
具結	發誓/簽名	保證會說真話並簽名
羈押	扣/留	
收押禁見	扣/留/相見/禁止	羈押中禁止被告與外人(不含律師)會面
交保=保釋	人/開(保護的手似門 打開狀)	
抗傳即拘	寄信/叫你來/不/抓來	
起訴/ 提起公訴	上告	
告訴乃論	你們之間/告/解決	有人提告檢察官才受理
非告訴乃論罪	政府/告	檢察官依職權決定是否起訴(不能私下和解)
和解	談論/合意	
撤告/ 撤回告訴	上告/取消	撤回告訴
職權不起訴	起訴/不需要	檢察官在偵查終結後，認為罪證不足所作的處分



法院階段

詞彙

手語結構

中文白話解釋

簡式程序

被告承認犯罪，且為輕罪、證據明確，法院得以較簡化的程序處理

簡易判決處刑

罪證明確，且為緩刑、得易科罰金的案件，法院原則上不開庭，僅書面審理

準備程序

法官進行證據及爭點整理的程序

審判程序

法官進行調查證據、言詞辯論、陳述意見等的程序

* 筆錄圖片來源及資料參考：司法通譯 譯者的養成與訓練 陳允萍 著

* 司法通譯課程筆記整理：葉宇倫



附錄四：聾聽座談會~我要聾手譯

我要聾翻譯

DEAF INTERPRETER

什麼是聾翻譯

Deaf Interpreter is a specialist who provides interpreting, translation, and transliteration services in American Sign Language and other visual and tactual communication forms used by individuals who are Deaf, hard-of-hearing, and Deaf-Blind (美國定義:聾人手譯員是一位能夠以美國手語(ASL)提供手譯、翻譯、字譯服務的專業人員。他們也會使用專由聾人、重聽、盲聾這些族群使用的視覺和觸覺的溝通方式來翻譯)

聾人手譯員可以為臺灣手語提供手語翻譯和文譯服務，對手語的自然手語或文字手語，聾人文化的感受性更深入，直覺且核心的理解聾人欲表達的想法，與其他聾友和聽障朋友交流則是使用族群本身專有的視覺和觸覺之形式，領域有特別的專業技術。



• 哪些場合適合聾翻譯

- 聾翻譯和聽翻譯要如何合作？

與談人

徐曉文-公視聽聽看首任主持人
洪文廣-高雄市聾人協會理事長
牛暄文-中華民國聾人協會理事長
歐陽磊-留美學士
李佳吉-公視聽聽看主持人

• 和聽翻譯有什麼不同

請看影片

- 美國NYC暴風雨市長重大公告的聾翻譯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Ho_Cuizuw
- 佛州艾瑪颶風的聾翻譯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tDJ6uEYvww>
- 美國法院的聾翻譯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699ionfzVM>

聾翻譯的條件？

- 手語嫻熟，表情與肢體動作豐富
- 高中畢業以上
- 中文程度佳

聘用聾人手譯員的好處

手語是哪個族群的主要語言？

與聽人翻譯員合作

聾人不須改變自己屈就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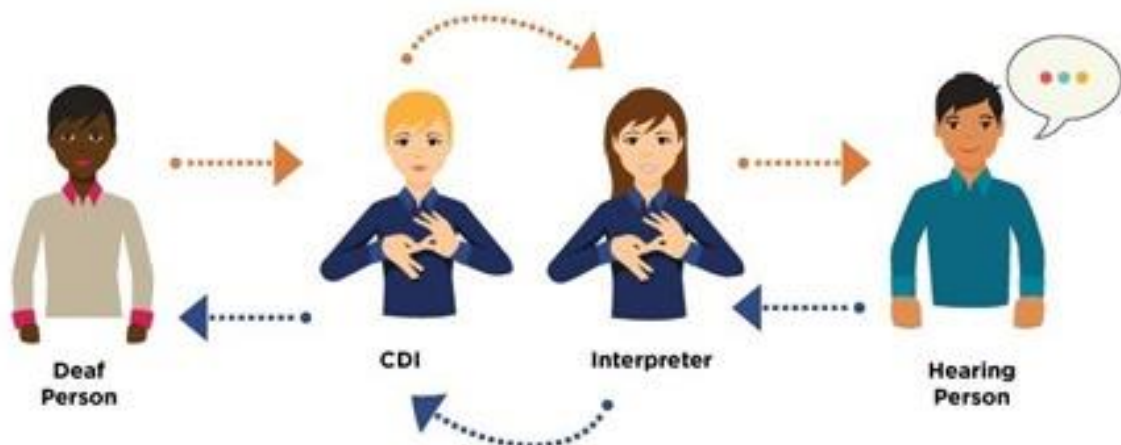
聾人接收與表達自己訊息的權利

- 聾翻譯的推動會有哪些困境，如何克服？

- 歡迎各位的提問

謝謝聆看/聽

RID Registry of Interpreters for the Deaf, Inc.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ten horizontal brown lines.